

代表委员 关注这件事

为职技校学子量身定制普法方案



本报讯(记者史隽 通讯员王良辰) 为助力企业输送人才,支持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全国人大代表、华海药业总裁陈保华一手创办了浙

江海海职业技术学校。“如何强化这些未成年人的法治意识,提升他们抗风险的能力,值得我们深思。”日前,在浙江省临海市检察院检察官走访企业时,陈保华不禁感慨道。

在陈保华看来,初中毕业后的未成年人正处于人生转折的关键期,尤其是进入职业技术学校的学生。他们中的一些人因轻信高薪兼职误入传销组织、参与或帮助实施电信网络诈骗,有的对劳动合同签订、社保缴纳等权益保障缺乏认知,就业纠纷频发。

近年来,临海市检察院主动融入未成年人保护大格局,以法治教育为

陈保华代表:

切入点,联合学校、企业和社会力量,为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量身定制普法方案,成为护航其健康成长的重要力量。

同时,该院还在辖区内的检察院、“共联检察站”站点设立“法治驿站”,通过“检察联络员”监督当地涉企涉案件,及时处理相关线索等。“这些实践为职业技术学校法治教育提供了可复制的经验,值得点赞。”陈保华说。

陈保华认为,职业技术学校学生是未来产业工人的主力军,其法治素养关乎社会和谐与经济发展。为此,他建议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将职业技术学校法治教育纳入地方未成年

人保护考核体系,推动检察机关与教育部门联合制定《职技校法治教育大纲》;创新数字普法形式,深化社会参与,鼓励企业、行业协会与检察机关共建实践基地,为学生提供实地研学场景等。

“法治教育不是一蹴而就的工程。”陈保华希望检察机关以专业力量持续赋能未成年入保护,学校以育人初心夯实根基,企业以社会责任反哺人才培养。凝聚多方合力,让法治之光照亮每一位职技校学子的成长之路,帮助他们走稳从校园到社会的“关键一步”。

把群众“心上事”当作“上心事”



本报讯(记者郝雪 通讯员周润霞) “这案子办到群众心坎里了,两家人心中的疙瘩也解开了,能办到让受害人满意,嫌疑人服气很不容易,检察机关在办案中注重多元化机制化解矛盾,挽救了两个家庭!”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陕西省甘泉县桥镇村党支部书记樊九平在参与一起故意毁坏财物案回访中,为检察机关始终将法理情融入办案之中,有效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做法点赞。

作为一名村党支部书记,樊九平见证了陕西省检察机关在办案之中化解矛盾纠纷的创新举措,如甘泉县检察院“检调融合”、富县检察院检察版“两说一联”工作机制,

樊九平代表:

有效将检察办案融入了基层社会治理。2023年6月以来,甘泉县检察院在整合资源、协调联动、机制保障上大胆探索,设立了“樊九平工作室”,通过当事人说事、检察官说法、人民调解员说理,共化解矛盾纠纷26件,协助有关乡镇政府从源头预防矛盾5件,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阶段促进当事人达成刑事和解28件。甘泉县“樊九平式”调解联盟在陕西省推进基层矛盾多元预防化解现场会上作了经验交流,“六三”工作法得到延安市委的高度肯定。

樊九平希望,检察机关要把群众“心上事”当作“上心事”,更加注重创新基层矛盾化解的多元化途径,在审查批捕、审查起诉、民事行政申诉、信访等案件中,继续探索建立矛盾纠纷预防新方法、新举措,同时依法介入党委政府重大活动中,自觉围绕党委、政府的工作中心和重点工作大局,从源头上提出预防对策和建议,促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助力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整体水平,展现具有新时代特征的“枫桥经验”。

依法打击高速公路逃费违法行为



本报讯(记者韩兵 通讯员吴小月) “打击高速公路逃费行为不仅关乎国家经济利益,更是维护高速公路正常运行秩序、净化路网运营环境的必要之举。”近日,在听取黑龙江省检察院哈尔滨铁路分院公益诉讼高速公路逃费系列案件有关情况时,全国人大代表、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〇三研究所所长、党委副书记林枫表示,检察机关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在依法打击犯罪的同时,推动长效治理,取得了很好的工作成效。

“随着全国高速公路路网运行,车辆逃费手段日益翻新,逃费方式更加隐蔽,打逃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一直以来,林枫格外关注打击高

林枫代表:

速公路逃费治理工作。

林枫了解到,近年来,哈尔滨铁路运输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职能作用,强化检警协作配合,统一证据标准,实现精准打击;针对犯罪手段变化多样的情况,研发“跑长买短”“大车小标”等一系列高速公路逃费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以科技赋能助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高速公路逃费案件;针对高速公路管理漏洞,依法向有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定期开展“回头看”,强化检察建议办复效果,提升路网管理水平。2023年,交通运输部路网监测与应急处置中心专程向哈尔滨铁路运输分院送来感谢信,感谢该院依法严厉打击高速公路逃费违法犯罪,助力打造安全有序高速公路通行环境,对黑龙江高速公路安全、畅通、有序发展所作的贡献。

林枫希望检察机关持续加大对高速公路逃费案件犯罪类型及态势的分析研判,持续拓展法律监督模型推广应用,依法精准高效办理高速公路逃费案件,进一步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生态环境修复支撑农业绿色发展



本报讯(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张妍妍) 2024年8月8日,在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湖北省监利市检察院与监利市法院联合发布了荆州市首份司法保护令,提出了禁止排放不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及其他污染湿地的废水等4项禁止事项,同日,由监利市检察院提起公诉的瞿某某等4人非法捕捞水产品一案,在司法保护令发布地进行公开宣判,4人主动以缴纳生态修复赔偿金1万余元的方式承担生态修复责任。

这一份保护令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监利市清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毕利霞的关注。近日,在监

毕利霞代表:

利市检察院检察长谢波向毕利霞报告2024年检察工作时,毕利霞对该院用好司法保护令守护绿水青山的做法给予肯定,“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探索创新举措,有效遏制了各类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了生态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的生态权益。”

毕利霞了解到,2024年该院紧紧围绕洪湖流域水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制发检察建议4份,推动清理被污染水域面积26亩,清理固体废物2.1万吨,督促整治在禁养区违法养殖的养殖场4家,督促生态非法排污养殖场7家,并主动与生态环保部门会签《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行政执法与检察履职衔接的工作机制》,形成流域治理“行政执+检察监督”的强大合力。

“做好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是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的关键支撑。”毕利霞表示,她希望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强化执法司法衔接,加大对农业面源污染的长效监督,切实推动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以法治之促乡村振兴生态宜居、产业兴旺。

把民生关切作为公益诉讼发力点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赵洪友) 近日,河南省西平县检察院检察长郭俊走访全国人大代表、河南丰源和晋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宁,汇报2024年检察工作,听取意见建议。张宁对该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农村饮水安全问题得到妥善解决印象深刻。

2024年7月,“益心为公”志愿者们向西平县检察院反映农村居民饮用水存在水质及供应不稳定性等问题,该院高度重视,依法开展专项监督。经实地调查核实、现场勘验,对全县136座农村供水工程开展排查座谈及问题台账;通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制发检察建议和

张宁代表:

提起公益诉讼相结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全面履职;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政策法规宣讲、管水业务培训,发放农村饮用水专题法治宣传册,推动县水利局制定《农村饮水安全供水管理制度》《农村供水工程消毒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管理责任体系,实现工程建得成、管得好、长受益。

“民以食为天,食以水为先。”农村饮水安全是基础性的民生工程,直接影响到“三农”发展。检察机关依法能动履职,解决农村居民用水隐患问题,彰显了行政公益诉讼的根本价值。”张宁表示。

张宁建议该院进一步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作用,提高履职履职的水平和力度,持续跟进监督农村饮水问题的整改落实;在开展“食药安全监督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中,聚焦人民群众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损害问题,深化食品药品安全全链条治理,做人民群众实现美好生活愿望的“守护人”,为不断擦亮西平县“中国长寿之乡”金字招牌积极贡献检察力量。

让非遗绽放新光彩

内蒙古科右中旗:“代表建议+检察建议”共护“乌力格尔”



2025年2月27日,检察院再次来到内蒙古自治区科右中旗乌力格尔厅,回访“乌力格尔”传承人。

本报讯(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齐丽雨) “检察机关积极履职保护当地特色非遗文化,让人大代表建议变‘现’,让代表履职更规范、更有效。”近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尔沁右翼中旗(下称科右中旗)检察院针对“乌力格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召开公开听证会,科右中旗人大代表珠日河有感而发。

“乌力格尔”系蒙古语,意为“说书”,是蒙古族特有的曲艺形式。2006年,科右中旗“乌力格尔”艺术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2021年,科右中旗被国家文化和旅游部评为2021年至2023年度“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

但是,该旗人大代表在走访中发现,相关部门缺乏有效措施推动“乌力格尔”的保护、传承和发展。为此,珠日河、康春雁两位旗人大代表联合提出“关于保护科右中旗乌力格尔艺术”的建议,建议“进一步挖掘传统文化内涵,按照‘念·流·传’的发展思路,加大对‘乌力格尔’等科右中旗独特历史文化的保护力度”。

科右中旗检察院对此高度重视,将“乌力格尔”国家级非遗文化保护纳入公益诉讼工作的重点。该院依托前期制定的《人大代表建议与检察建议双向衔接转办工作办法》,经上级检察院同意后,于2024年9月将代表建议转化为公益诉讼案件立案调查。立案后,该院检察官先后到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乌力格尔”厅与“乌力格尔”传承人面对面对话,了解其工作生活情况,经走访调查发现,“乌力格尔”传承人年龄偏大,均在40岁以上,存在传承人创作动力不足和积极性不高等问题。

为此,该院组织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担任听证员,行政机关相关工作人员也应邀前来。该院通过广泛听取各方意见,进一步明确了“乌力格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并向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公开送达了检察建议书,建议加强对“乌力格尔”的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力度,强化普查申报、挖掘整理工作,加强研究、宣传和传播力度。

科右中旗文化旅游体育局工作人员表示,通过听证充分认识到了“乌力格尔”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将采取系统措施进一步做好培养传承人、文创开发、宣传推广等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进行中。

肆意繁殖的“水葫芦”不见了

河南上蔡:“人大代表+公益诉讼”助推流域生态综合整治

本报讯(记者刘立新 通讯员侯懿茹) “水葫芦清理一半的时候就有小鱼出现了,现在钓鱼的人更多了。”日前,河南省上蔡县检察院检察官前往该县东环路路刘桥附近水域开展“回头看”,附近居民对检察院说起河道整改后的变化。

去年9月,上蔡县检察院收到驻马店市人大代表田鲜丽提供的线索,反映辖区东环路附近水域有大片绿色植物覆盖在水面上,疑似外来入侵物种水葫芦。

经该院检察官实地勘察,发现东环路刘桥附近水域覆盖了一片“浓厚”的绿,长度达一公里。后该县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有关人员现场提取植物样本,与各类植物图片特征、生长习性等对比分析,确认该植物为外来入侵生物凤眼莲,俗称水葫芦。

水葫芦繁殖能力极其旺盛,若任由野蛮生长,既破坏水生生态系统,威胁本地生物多样性,还会污染水质。为尽快消除安全隐患,上蔡县检察院依法向相关行政单位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对刘桥附近水域进行清理整治和防护管理,恢复河流生态环境。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单位立即组织专业人员,借助专业机械,对该水域水葫芦进行集中清理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共清理繁衍水葫芦的水域4.8平方公里。行政机关加强对县城内水域的日常巡查,全面排查水葫芦的分布情况,定期安排专人对河道展开日常巡管管护,开展水葫芦防除科普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治意识。

为跟进水葫芦整改情况效果,日前,上蔡县检察院检察官邀请田鲜丽一起到现场查看整改情况,河面漂浮的水葫芦已经全部清空,河道畅通、水质变好,恢复了往日的清静。

“案件反映了民心民意,作为案件办理的见证者,公益诉讼推动了河道的综合治理,解决了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在“回头看”现场,田鲜丽为检察机关点赞。

【公告】

检察日报2025年3月3日(总第10826期)

张学兵:本院受理黄道源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谢敏:本院受理李德芳诉你借款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王德:本院受理(2025)皖0602民初1130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李俊:本院受理(2025)皖0602民初1130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安徽省霍山县人民法院**
石中雨、刁玉梅:本院受理关于石红立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豫1602执337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执行裁定书、确定财产查控措施令、选择对外委托评估机构通知书、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结案通知书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103执518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限制消费令、执行裁定书、限期履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评估、拍卖)、责令你们自公告之日起3日内履行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法院(2018)豫1003民初861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如逾期仍不履行,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并申请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李松梅、熊彪、熊永兴:本院受理原告南昌县许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熊永兴、李松梅、熊彪、